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蔡亞汝

電話：03-3322101#5830

電子信箱：100370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國字第11200243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

(一)八德區：民國112年3月7日（二）上午10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二)大溪區：民國112年3月7日（二）下午2時整假大溪區公所2樓1201會議室（禮堂）舉辦。

三、另檢附公開展覽宣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宣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副本：八德區籍市議員、大溪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宣傳單各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1份，請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

市長張善政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宣傳單

親愛的桃園市民：

本府刻正辦理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及八德(八德地區)主要計畫整併為八德埔頂主要計畫，為使整併後都市計畫圖測製基準一致，爰併同辦理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及細部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進行地形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本府業已完成本案計畫書圖草案，故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八德區公所與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s://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又為使民眾進一步了解計畫內容，將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

- 1.八德區：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二)上午 10 時整假八德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
- 2.大溪區：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二)下午 2 時整假大溪區公所 2 樓 1201 會議室(禮堂)舉辦。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 1.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
- 2.入場須配合全程配戴口罩。
- 3.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八德區公所或大溪區公所提出意見(陳情意見表逕向前述單位索取，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任何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03-3322101#5830 蔡小姐)。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網站

<https://urdb.tycg.gov.tw/>

民國 112 年 2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